

108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 4 月份開放申請

(圖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武曉霞提供)



108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開放線上申請（申請網址 <https://ap.ece.moe.edu.tw/ecems/>），受理申請的輔導類型包括「基礎評鑑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期能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建議，幼兒園如果在行政管理方面需要協助，可優先申請基礎評鑑輔導；如果在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部分有相關需求，則建議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在專業發展輔導部分，幼兒園可依園內的課程取向、課程規劃、教學方式…等提出輔導計畫申請，並透過多元的輔導方式，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實作報告或外聘專家學者…等，藉由與輔導人員間專業對話，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以發展適齡適性或特色化，並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的教保課程。

幼兒園輔導自 102 年實施迄今，全國已有 7,799 園次接受輔導，107 學年度共有 280 園參與，歷來接受輔導的幼兒園，亦有不少於教保活動課程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及銀質獎的肯定，如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 年度)、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 年度)、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107 年度)、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 年度)…等，透過成功的人園輔導，突破困境翻轉教學形式，發展出師生共構的優質學習課程。

有關 108 學年幼兒園輔導的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期程，可洽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凡有意願參與 108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的幼兒園，亦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輔導】區參考行政規範相關說明及申請須知，以瞭解自身的教保發展情形，選擇符合需求的輔導目標及內容。

教育部強調，幼兒園是學齡前幼兒除了家庭以外的重要學習場域之一，為了提供更為適合幼兒的成長環境，教育部將持續積極地推動幼兒園輔導，希望透過專家入園輔導，針對幼兒園在園務運作或教保活動課程不同的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以使我國學前教保品質朝優質、專業的目標邁進。